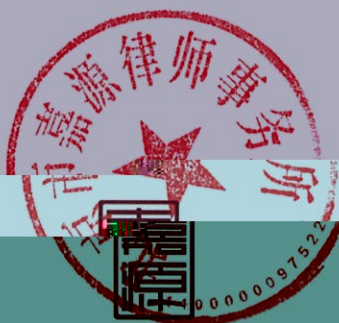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五月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13）25 号）（以下简称《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任何投资建议，当需决策时，应当咨询专业机构~~，~~且不得作为任何投资者或投资者机构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仅供公司参考~~，~~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且不得作为任何投资者或投资者机构进行投资决策的依据~~，~~仅供公司参考~~，~~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之一，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和确认，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5号）文件，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

8. 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该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9.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

、中介机构、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外，其他事项均提请董事会授权其办理或转授权其办理。

一、股份拆细 股份拆细是指上市公司将现有股份拆分为更多股份的行为。其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股票的流动性，降低每股价格，从而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交易。 股份拆细的操作流程如下： 1. 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需审议通过股份拆细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需审议通过股份拆细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实施拆细：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股份拆细操作。 4. 公告披露：上市公司需在拆细实施前，公告拆细方案及实施时间。		二、配股 配股是指上市公司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的行为。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筹集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配股的操作流程如下： 1. 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需审议通过配股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需审议通过配股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实施配股：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配股操作。 4. 公告披露：上市公司需在配股实施前，公告配股方案及实施时间。
三、定向增发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的行为。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筹集资金，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实力。 定向增发的操作流程如下： 1. 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需审议通过定向增发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需审议通过定向增发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实施定向增发：上市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定向增发操作。 4. 公告披露：上市公司需在定向增发实施前，公告定向增发方案及实施时间。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465,151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6年12月31日为限售期。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1.00元/股。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1.00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65,15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5,151.00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1.00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65,15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5,151.00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1.00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65,15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5,151.00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1.00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65,15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5,151.00

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1.00元/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3,465,151.00元。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明细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65,151.00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

3-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11-17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6年5月27日